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75号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顺鑫商店经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2025年11月11日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柳毛湾镇开展日常检查时，对位于柳毛湾镇市场路23-17号的沙湾县柳毛湾镇顺鑫商店进行检查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开展检查，该店法定代表人梁*在现场，全程配合检查。经检查发现，该店营业场所左手边货架上第三层发现：1. 安达牌速热器，制造商：宁波安达电热器厂，数量：7支；2. 兴发牌节能式电热器XF-113，生产商：电白县兴发电器有限公司，数量：6支；3. 康帅速热器，制造商：周巷镇菊振电器厂，数量：4支。产品外包装未标识强制性“CCC”认证标志，负责人无法提供“CCC”认证证书及相关认证材料。执法人员现场拍照记录上述未标识“CCC”认证标志的产品情况，同时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 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中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从轻或减轻处罚”的精神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13.8元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